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星演藝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4年05月0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5月07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06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明星演藝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美容造型系與舞蹈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演藝事業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流行音樂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可逕至本校學生資訊網「跨領域學分學程管理平台」登錄或於新學年開始前向系辦公室報名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明星演藝學分學程」證明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明星演藝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(114 學年度起適用)

名稱	開設單位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明星演藝學分學程	流行音樂系	基礎詞曲創作與 AI 輔助	2	
		唱跳歌手與舞台魅力	2	
		流行音樂欣賞與表演	2	
		社群經營與直播實務	2	
		劇場藝術(一)	2	
		劇場藝術(二)	2	
		舞台造型與時尚潮流	2	
		主修演唱(一)	1	需另繳付個別授課費用
		主修演唱(二)	1	
		主修演唱(三)	1	
		主修演唱(四)	1	
		副修演唱(一)	1	
		副修演唱(二)	1	
		副修演唱(三)	1	
		副修演唱(四)	1	
	美容造型系	時尚彩妝設計	2	
		自媒體影像製作	2	
	舞蹈系	嬋柔(一)	2	
		嘻哈	2	
		皮拉提斯(一)	1	
		百老匯歌舞劇	2	
合 計			33 學分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[含]學分)		
核發修習證明		明星演藝學分學程		